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本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授予以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 中、英文全稱	授予以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華語文教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140學分(中五生適用)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附表 A)	
(三)	國際 華語 與文 化組	本組專門科目(74學分) 1.必修課程應修：38學分 2.選修課程至少應修：36學分
	應用 華語 文學 組	1.本組專門科目(68學分) (1)必修課程應修：38學分 (2)選修課程至少應修：30學分 2.本組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四)	服務學習課程	
說明	1.學生修習外組、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組)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2.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3.中五生修課規定：依據學則第17條，中五生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12學分。	

A. 基本能力課程(10學分)、通識課程(18學分)、體育(6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課程	應修學分	領域科目	各科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10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4學分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必修6學分
		體育	必修6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2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4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4學分
MOCs (限本校 MOCs、Coursera、Udacity、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外，餘6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B-1.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必修課程	文言文(一)	CLU0006	2	讀寫訓練(五)	CLU0098	2
	綜合華語(一)	CLU0062	4	讀寫訓練(六)	CLU0099	2
	綜合華語(二)	CLU0063	4	中華文化概論	CLU0084	2
	讀寫訓練(一)	CLU0066	4	中國歷史概論	CLU0080	2
	讀寫訓練(二)	CLU0067	4	現代漢語語法概要	CLU0061	2
	讀寫訓練(三)	CLU0068	4	華語文教學概論	CLU0116	2
	讀寫訓練(四)	CLU0069	4			
總計 (需修習38學分)						

B-2.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選修課程：學生修習本組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應修36學分。

C-1. 應用華語文學組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必修課程	華語語音學	CLU1001	2	僑民教育導論	CLU1010	2
	漢字教學	CLU1058	2	華語語法學	CLU1011	2
	中國文學史	CLU0115	2	華語修辭學	CLU1012	2
	華語文教學導論	CLU1003	2	華語文教材編寫	CLU1013	2
	語言學概論	CLU1004	2	華人社會與文化概論	CLU1081	2
	華人海外移民	CLU1005	2	華語教材教法	CLU1018	2
	語言測驗與統計	CLU1084	2	漢語語言學	CLU0105	2
	華語詞彙學	CLU1006	2	華語文教學實務	CLU1016	2
	現代文學史	CLU1008	2	外語習得理論	CLU1017	2
	中國文化導論	CLU1009	2			
總計（需修習38學分）						

C-2. 應用華語文學組選修課程：學生修習本組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應修30學分。

C-3. 應用華語文學組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或抵免規定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僑生、外籍生免採計	1.第二外語(非英語)6學分 2.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中初級600L 3.本校英語會考100分 4.其他英檢相對應之分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學士班修業規定 (三)應用華語文學組 1. 本組專門科目(68學分) (1)必修課程應修：38學分 (2)選修課程至少應修：30學分 2. 本組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三)應用華語文學組 1. 本組專門科目(75學分) (1)必修課程應修：44學分 (2)選修課程至少應修：31學分 2. 本組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調降應用華語文學組專門科目必修學分及選修學分數。